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36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高崇勝

代 理 人 莊明翰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天皓資訊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庭亦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（115年度勞訴字第44號）及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（115年度勞全字第7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狀將相對人名稱誤載為天皓資訊科技「股份」有限公司，爰逕予更正如上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此觀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即明。

三、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業據其提出准予扶助證明書為證，且其訴尚非顯無理由，故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訴訟救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1條規定，於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，亦有效力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01 勞動法庭 法官 王沛元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4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06 書記官 葉愷茹